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转用集体土地公告

〔2023〕第 70 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苏政地 D〔2023〕92 号文件同意将 0.7763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7640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转用集体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3 年度第 3 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
二、转用集体土地位置：武进区雪堰镇
三、被转用集体土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

单位：平方米

转用集体土地坐落	总数量	农用地	未利用地	集体建设用地
雪堰镇阖闾城村周庄组	372	372	0	0
雪堰镇雪东村东街组	3370	3370	0	0
雪堰镇雪东村大场组	4021	4021	0	0
合计	7763	7763	0	0

联系电话：0519-89606337。

特此公告。

